

“想出去,当托‘钓’下家!” 南宁孕妇举报遭“钓鱼执法” 警方表态 将严罚违法警察

“钓鱼执法”这个词,近日又在广西南宁出现。南宁一名身怀六甲的孕妇爆料,自己被当地警方“钓鱼”了,这回的“鱼饵”是信用卡。该孕妇称,网上有人求她拿信用卡套现,她帮忙后有人亮出警官证,以“送去坐牢”相威胁,被逼再钓“下家”。最后她不得已向警方缴纳近1.9万元罚款,却没有得到任何收据。

9月9日,南宁市公安局通过官方认证微博发布通报称,将对涉案的违法违规民警依法依规从严处理。该孕妇举报的公安涉嫌“钓鱼执法”案也已于南宁市公安局纪委移交至南宁市检察院。



吴良彩来到检察院提交证据

警方“钓鱼”



涉嫌“钓鱼执法”案的永新派出所

孕妇帮人套现1.5万元 被警方带走

近日,一则《南宁永新派出所“钓鱼执法”黑幕》的帖子在网上热转。发帖人名叫吴良彩,29岁,广西南宁人,身怀六甲,开了一家小商铺,经营涂料装饰生意。吴良彩说:“今年4月20日,有人在网跟我急用钱,让我帮他套点现金。我以为是我的客户,就帮他。晚上8时30分,就在超市门口,我帮他刷

了一笔7000元,一笔8000元。刷完之后,就有3个人跟着我。”

吴良彩回忆,3个人跟着她来到家门口后,其中两人晃了一下证件说是警察,然后进屋搜查,将她带走,告诉她要罚款20万元。尽管她怀有身孕,依然被铐在南宁市永新派出所楼梯旁的凳子上,挨过了一夜。

被逼再钓“下家” 交“罚款”不给收据

第二天,有位“胖警官”提出,要不然就之前钓吴良彩的那个人一样,再找个刷卡的人去套现,等警察将那人抓起来后,她就将功折罪了。吴良彩说:“他说我是专业套现的,要抓我去坐牢,罚我20万元,要不就是找下家。”吴良彩提供了一段录音,她向记者表示,这是当时那位身材略胖的警察逼她去“钓鱼”时的对话。在嘈杂的录音中,只能依稀听见有人说去抓人。

几番讨价还价,吴良彩联系上一个

可以套现的人,声称自己需要3500元现金。下午5时许,派出所3名民警开车载着吴良彩送到指定地点,“钓”来的男子与她“交易”时,警察一拥而上,带走了他们。

回到永新派出所,民警让吴良彩到旁边的银行ATM机取钱交“罚款”。吴良彩按要求将总额近1.9万元交给派出所二楼一名中年男警官。对方拉窗帘关门收钱后,没有给收据,随后安排吴良彩从派出所后门离开。

孕妇获罪

涉嫌非法经营罪 取保候审

吴良彩说:“我觉得这是一种‘钓鱼执法’,是一种滥用执法,不是秉公行事,像是敲诈我们。我很担心,只能告白天下。我每天都担惊受怕的,我又是孕妇,很不方便。”4月28日,吴良彩以《永新派出所“钓鱼执法”黑幕》为题,在网上发帖诉说这段遭遇后,被“请”到永新派出所。民警归还POS机

后强调,“‘暂扣’的那笔钱过后将退还”,“前提是必须尽快删网帖”。

5月12日,吴良彩将录音等证据向西乡塘公安分局纪委实名举报。

5月20日,西乡塘公安分局经侦大队传唤吴良彩去做笔录及孕检。下午,她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的嫌犯身份,因有孕在身被取保候审。

警方表态

涉案民警将依法从严处理

在举报过程中,南宁市公安纪委曾提供过永新派出所人员照片,吴良彩发现男主角“胖警官”却不在其中。吴良彩说:“不能确认‘胖警官’的身份,但是我知道,当时在永新派出所逼我交钱、威胁我坐牢,又让我去‘钓’人,主要都是他说的。其他两个人我都认出来了。”

9月9日下午,南宁市公安局通过官方微博发布《关于查处永新派出所民警违法案件的情况通报》说,经南宁市公安局纪检监察部门调查,2014年4月,永新派出所陈某某等民警在办理吴某某等人涉嫌信用卡非法套现案件过程中,存在利用职权徇私枉法及受贿行

为,涉嫌犯罪。6月16日,南宁市公安局纪检监察部门根据规定,将该案移送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侦办。9月1日,检察院依法对陈某某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9月3日,南宁市公安局纪检监察部门又对涉案民警邓某某执行禁闭,并会同检察院依法调查。

南宁市公安局纪检监察部门表示,将对涉案的违法违纪民警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绝不姑息。

吴某某涉嫌信用卡非法套现案件,已由西乡塘公安分局移交南宁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办理,南宁市公安局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该案进行执法监督。

(据《北京晚报》)